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负责佳华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佳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33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9,634.33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801.72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2021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9,649.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82.0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120.6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865.87 万元）。

公司已制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初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佳华科技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51900107710603	36,436.88
佳华科技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28570182508	40,000.00
佳华科技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72872	7,000.00
佳华科技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200002001	1,500.00
佳华科技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75330188000236063	1,500.00
合计	—	—	—	86,436.88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



后与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无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0
	佳华物链云	110941582910301	0
	重庆科技	110945051510101	29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	1101040160001199057	5,850.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数据科技	9550880222490900116	10,828.18
	重庆科技	9550880223006000192	4,147.87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注1)	77010122001286723	5,000.00
<b>合计</b>			<b>26,120.69</b>

注1：重庆科技2021年3月9日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主体	产品类型	期限	现金管理余额
广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2.11	3,000.00
	数据佳华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2.11	5,69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9.30-2022.1.21	5,000.00
<b>合计</b>				<b>13,690.00</b>

【注】以上结构性存款均已在期后到期日收回。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75.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21年度，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5,147.89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675.28万元，两项目共计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5,823.17万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和“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鹏                      刘海涛  
王 鹏                              刘海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436.8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注 2)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sup>2</sup>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 (5)=(3)/(2)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53.57	35,377.43	-4,622.57	88.4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26.57	7,024.70	24.70	100.35%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03.92	1,220.40	-279.60	81.3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524.19	1,510.61	10.61	100.7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826.25	45,133.14	-4,866.86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30.00	10,930.00	10,930.00	0.00	10,93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147.89	5,156.44	-8,843.56	36.8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11,506.88	11,506.88	11,506.88	675.28	962.48	-10,544.40	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436.88	36,436.88	36,436.88	5,823.17	17,048.92	-19,387.96	46.79%	-	-	-	-
合计		86,436.88	86,436.88	86,436.88	19,649.41	62,182.05	-24,254.83	71.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公司拟打造工业云等业务方向，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短期内不能得到很好的推广。由于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在没有明确客户落地前，仅用于公司自身云服务使用，所以投资较少。公司拟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的模块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之“（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之“（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和“城市人工智能软件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